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情况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人，不做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

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步修改其他相应制度的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